宝环岐函〔2024〕6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宝鸡佰优特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喷涂加工及金属件喷塑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佰优特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佰优特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及金属件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创业路东段北排，占地22666.97平方米，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购置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弧焊、抛丸机、喷塑间、固化烘道、天然气热风炉、喷漆间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生产线、金属件喷塑加工生产线各一条，建成后，可年产更衣室吊篮5000套、汽车零部件10000件。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绩效分级指标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2.认真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运营期焊接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切割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喷涂、固化、热风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厨房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喷塑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切割、焊接收尘灰、废钢丸、废边角料等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漆桶、喷漆间及固化烘道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5.运营期污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厂。纳管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缺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6.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7.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需对配套的噪声、废气、固废及废水处理设施开展自主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七、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